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文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仁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張瑞環
　　魏祥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克明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曾雍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停放在叔叔即被上訴人魏祥文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1樓（下稱000號房屋），走至該屋相連同市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00號房屋，與000號房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祭拜祖母牌位後離去，嗣發現嬸嬸即被上訴人張瑞環關閉系爭房屋總電源，魏祥文放任張瑞環關閉總電源之行為，共同阻撓伊以遙控器開啓000號房屋鐵捲門，無法使用系爭車輛，迄至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上訴人始於113年9月9日同意由伊拖吊取回系爭車輛，致伊受有租用同款車輛租金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5,580元（或至少受有支出陪同伊母陳寶蘭就醫支出計程車費用32萬8,605元）、逾期驗車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科罰鍰900元及道路救援拖車費用3,000元，合計229萬9,480元之損失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79條之規定，求為命請

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29萬9,480元之判決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依上開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請求權，將原起訴聲明分別列為先、備位聲明，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1.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29萬9,480元。2.備位聲明：張瑞環應給付上訴人229萬5,580元、魏祥文應給付上訴人229萬5,580元，如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魏祥文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因母親在世前居住在此，故胞兄魏祥森持有系爭房屋之鐵捲門遙控器，魏祥森之子即上訴人持遙控器自行開啟000號房屋鐵捲門，將系爭車輛放在000號房屋。縱認張瑞環有關閉000號房屋總電源，但上訴人持有00號房屋鐵捲門遙控器，得以自行打開該屋鐵捲門進入000號房屋打開電源開啟鐵捲門，駛離系爭車輛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伊等有何妨礙其取車之侵權行為，且未受有使用系爭車輛之利益，亦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魏祥文所有000號房屋與00號房屋內部相連互通，總電源分別獨立，各有獨立電表。上訴人持有系爭房屋一樓鐵捲門遙控器，其於111年4月29日將系爭車輛停放在000號房屋，113年9月9日將系爭車輛拖吊離開000號房屋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355頁、卷二107、183、184頁），並有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、系爭房屋2顆獨立電表及電源箱照片可按（見原審卷75頁、本院卷二189至19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張瑞環關閉系爭房屋總電源，魏祥文容任張瑞環之行為，共同阻撓其駛離系爭車輛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上訴人主張張瑞環關閉000號房屋總電源，阻撓其駛離系爭

車輛乙節，提出照片為證（見原審卷109至121頁）。觀諸上開照片，上訴人於111年4月29日按壓遙控器無法打開000號房屋鐵捲門（見原審卷111頁），且張瑞環在上訴人對其自訴妨害自由案件審理時，辯稱：伊居住於000號房屋（應係000號房屋），因曾遭小偷而心生害怕，關閉000號房屋總電源等語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3年度聲自字第54號刑事裁定可參（見原審卷159頁），固可認張瑞環關閉000號房屋總電源。至上訴人主張張瑞環亦關閉00號房屋總電源云云，雖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112年度偵續字第290號妨害自由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716號妨害自由案件處分書（下合稱妨害自由案件）、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5566號竊盜等案件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竊盜等案件）、高檢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6號褻瀆祀典案件處分書（下稱褻瀆祀典案件）為憑（見原審卷169至175頁、本院卷一241、243頁、413頁）。然上訴人在妨害自由案件主張張瑞環關閉00號房屋鐵捲門，妨害其取回系爭車輛，張瑞環辯稱：伊居住在000號房屋，曾遭小偷，且害怕家暴伊之人進入，所以返家後會關閉000號房屋總電源，而與000號房屋相通之00號房屋係出入口，有獨立電源等語，經檢察官認難憑上訴人主觀臆測，遽認張瑞環有強制罪嫌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（見原審卷170頁）；張瑞環對上訴人提告竊盜等案件，檢察官並未認定張瑞環關閉00號房屋總電源；褻瀆祀典案件係上訴人以張瑞環於111年4月30日關閉00號房屋總電源阻撓其入內為祖母上香，對張瑞環提出刑法第246條第2項褻瀆祀典之告訴，並非主張張瑞環阻礙上訴人取車，上開案件偵查結果均不足以證明張瑞環關閉00號房屋總電源。雖上訴人再以張瑞環如未關閉00號房屋總電源，依「經驗法則」其即能以00號房屋遙控器開啟鐵捲門，將系爭車輛開走云云，惟張瑞環關閉000號房屋之電源後，僅能從00號房屋進出，豈有再關閉00號房屋之電源，將自己禁閉在

屋內之理？或者人在屋外，將00號房屋鐵捲門落下後，再憑空遁入屋內關閉電源？足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不合情理，殊無可取。

㈡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阻礙其取回系爭車輛，固提出張瑞環於111年6月6日，魏祥文於112年1月21日、上訴人姑姑魏淑惠於111年6月2日之電話錄音譯文；魏祥文於111年10月4日、112年1月21日之對話錄音譯文為憑（見原審卷123頁、本院卷一77、78、177頁）。惟查，上訴人不否認其父魏祥森家暴傷害張瑞環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月3日以110年度偵字第9189號提起公訴，再經桃園地院刑事庭於111年5月12日以111年度審簡字第432號判決魏祥森有期徒刑3月，魏祥森提起上訴，經同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57號判決駁回確定，並將張瑞環對魏祥森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經同院民事庭以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4號判決魏祥森應賠償張瑞環239萬8,144元本息確定等情（見本院卷二61頁），有上開起訴書、刑事及民事判決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一135至154頁）。上訴人於111年4月29日將系爭車輛停放在000號房屋，經過月餘，於111年6月6日對張瑞環進行短暫電話錄音，而當時正在審理張瑞環與魏祥森家暴傷害事件，有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4號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一155至163頁），兩造另有互告上開妨害自由、竊盜及褻瀆祀典等案件，是張瑞環辯以其當時係因家族糾紛，又遭上訴人來電刻意挑釁，在激怒之下所為口頭回應，但並無實際阻礙上訴人取車之舉措。縱張瑞環於111年6月6日，魏祥文於112年1月21日之電話譯文（見本院卷一77、78頁）提及張瑞環不還車，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何阻撓上訴人駛離系爭車輛之情事。又魏祥文於111年10月4日之對話錄音譯文（見本院卷一177頁），回覆上訴人「對阿」之後，接著說明出資購買系爭房屋，並未討論取車等事，則魏祥文抗辯「對阿」僅係口頭禪，並非承認有阻礙上訴人取車之意，應堪可採。至魏祥文於112年1月21日之對話錄音譯文

（見原審卷123頁）係表示其沒有鑰匙開門，以及魏淑惠錄音譯文（見本院卷一77頁）僅有「算了啦，就打不開阿」短短數語，均未提及被上訴人妨礙上訴人取車，亦不足以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

㈢上訴人再以如無法認定其另有租車使用之情事，主張被上訴人至少要賠償其陪同母親陳寶蘭至林口長庚醫院○○，所支出計程車車資32萬8,605元，固提出車資收據為憑（見本院卷一27至75頁）。惟查，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另有車牌號碼000-0000（000 0000）賓士車可供代步使用，該車於110年9月22日曾停放在000號房屋內（見本院卷一123頁），雖上訴人否認此事，甚至主張不知該輛賓士車為何人所有，並推稱係被上訴人使用云云（見本院卷二235頁）。然依本院調閱車籍查詢資料與車主戶籍資料之比對結果，該輛賓士車之車主為陳寶蘭即上訴人母親，登記地址與上訴人住所相同（見外放卷）。則上訴人空言推諉不知母親陳寶蘭擁有該部賓士車，致其須另行花費32萬8,605元搭計程車陪同陳寶蘭至林口長庚醫院○○云云，已難採信。

㈣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阻撓其駛離系爭車輛之行為，則其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相當租車之租金損害229萬5,580元（或至少計程車費用32萬8,605元）、罰鍰900元及拖車費用3,000元，共229萬9,480元；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不真正連帶給付相當租車之租金損害229萬5,580元（或至少計程車費用32萬8,605元），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29萬9,480元本息；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229萬5,580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旻珈